1. **通过**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S/12611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25(1978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；㉓

2. **决定**按照上述报告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，最初为期六个月，以后如果需要，并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后，应继续执行任务。

第二〇七五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，两票弃权(捷克斯洛伐克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)通过。㉔

决　定

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二〇七六次会议上，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“中东局势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2675)”㉕的项目。

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 第427(1978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审议了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，㉖

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(1978)和第426(1978)号决议，

1. **核准**秘书长的要求，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兵员人数从4 000人增至6 000人左右；

2. **注意到**以色列部队到目前为止的撤退情况；

3. **要求**以色列不再延迟完全撤出黎巴嫩的全部领土；

㉓参看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三年，一九七八年一月、二月和三月份补编》。

㉔一个成员国(中国)没有参加表决。

㉕参看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三年，一九七八年四月、五月和六月份补编》。

㉖同上，S/12675号文件。

4. **痛惜**所发生的联合国部队遭受攻击的情事，要求黎巴嫩境内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部队。

第二〇七六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，两票弃权(捷克斯洛伐克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)通过。㉗

决　定

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，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“中东局势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(S/12710)”㉘的项目。

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429(1978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，㉙

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，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，

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**表示关切，**

决定：

(a)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(1973)号决议；

(b)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，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；

(c)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，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(1973)号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。

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。㉚

㉗一个成员国(中国)没有参加表决。

㉘参看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三年，一九七八年四月、五月和六月份补编》。

㉙同上，S/12710号文件。

㉚一个成员国(中国)没有参加表决。